

南區區議會屬下  
財務及審核委員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,714,513 元，以讓秘書處於 2021-22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。

建議

3. 在 2021-22 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分配撥款 18,158,4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現建議於 2021-22 年度預留撥款 2,714,513 元作合約人員的薪酬，詳情請參閱財審文件 4/2021 號。

4. 因應南區區議會及屬下七個委員會和六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量，現建議於 2021-22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,714,513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4.95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 (包括強積金供款 及約滿酬金<sup>註</sup>)</u>
行政助理	4	26,000 元 (月薪)	12 個月	1,460,160 元
活動統籌員	5	16,475 元 (月薪)	12 個月	1,156,545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62.1 元 (時薪)	約 1 500 小時	97,808 元
<b>總開支：</b>				<b>2,714,513 元</b>

註：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合約期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

### 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建議及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1 年 3 月